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及「中原大學碩士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碩士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碩士生須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五條 學分抵免

- 一、碩士生得以入學前在本系所修習之碩士班學分申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辦理。
- 二、大學就讀期間曾修習「組織行為」或「組織理論與管理」，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免修該課程，但不列入已修習之學分數。

第六條 修課規定

- 一、選修課程學分認列，須填寫「選修課程核定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呈送系主任核定。
- 二、得修習博士班課程，並認列為選修學分。
- 三、修習外所及本系碩專班所開課程以 6 學分為限，並認列為選修學分，但不得與本系碩士班於當學期所開課程之名稱或內容相同。

第七條 論文指導及考試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決定論文題目。論文得申請以技術報告替代，並由本系碩士班事務委員會決定。
- 二、碩士生應於選定指導教授後，繳交「修課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呈送系上備查。
- 三、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依本系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辦理。
- 四、論文之寫作格式應包含摘要、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結論與討論等章節。
- 五、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因該生之研究領域為本系教師無法指導者，經系主任簽准後，得轉請非本系教師指導，唯人數不得超過本系應屆畢業學生之五分之一，且應有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 六、「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均以口試行之，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者亦同。
- 七、「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之，並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碩士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論文專業領域認定

- 一、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本系專業領域包含一般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策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科技管理、生產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商學管理相關領域。
- 二、碩士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時，由審查委員認定論文計畫及主題與本系專業是否相符，並於口試後繳回審查表，若經審查委員認定不符合專業領域，則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符。
- 三、碩士生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當學期，應填送包含論文題目、專業領域及簡要內容之文件提交本學系進行專業相關領域檢核。

第九條 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 一、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2.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3.專業技術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二、技術報告內容須包含技術研發理念及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條 論文或技術報告學術倫理

- 一、申請「論文考試」前，應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且經本校規定之比對系統檢測論文核心範疇相似度應低於 15%。
- 二、凡發現學位論文有外包或論文資料竄改者，查證具體實證，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畢業條件

- 一、能力項目(三擇一)
 - (一) 英語力：多益測驗成績達 650 分以上、或以英文撰寫論文或修畢本所全英語授課2門。
 - (二) 實作力：修畢實作課程「企業問題解決」或「管理實境解題(一)、管理實境解題(二)」。
 - (三) 數位科技力：修畢本所金融科技、人工智慧導論等相關課程2門。
- 二、在學期間應自下列項目擇一參與，並在畢業前提出相關證明：
 - (一) 以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名義投稿(或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並附投稿證明。投稿前應徵求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同意。
 - (二) 參加校外創業、創新、個案或論文等競賽，並附參賽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u>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u>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研究方法	半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半	3		
	組織行為	半	3		
	企業倫理專題	半	2		
	策略管理	半	3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14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14		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碩士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系選修		20			
3.碩士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6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